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二)-日間照顧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聯絡人：周郁恩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82~384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enen0919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(<http://www.sabcc.gov.tw/informationlist.aspx?mid=284>) 磁片 光碟片
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含：(一)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。(二) 本縣 55 至 64 歲的失能山地原住民。(三) 本縣 50 至 64 歲的失能身心障礙者。(四) 本縣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。(五) 本縣 50 歲以上輕度失智症者。(六) 本縣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。(七) 本縣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。(八) 本縣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日間照顧中心其照顧對象僅為失智老人者（純粹為失智症），其服務內涵以提供失智老人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生活自立訓練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、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等。（不含日托方案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之服務）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的全日或半日，不提供夜間或住宿服務，受托人次按日計算。
 2.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日間照顧中心其照顧對象為失智、失能老人者，其服務內涵以提供失智老人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生活自立訓練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、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等。（不含日托方案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之服務）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的全日或半日，不提供夜間或住宿服務，受托人次按日計算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(日)、時、次
- * 統計分類：按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等項目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半年
- * 時效：一個月
- * 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嘉義縣社會局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處依據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